



入會申請表 / MEMBERSHIP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_____
Name: 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mail: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眷屬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_____
Name: 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拿大聯絡地址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_____

事業資料及學經歷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主要產品或服務: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學經歷: _____

台灣聯絡地址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_____

介紹人: _____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入會申請須知

依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蒙特婁/渥太華地區臺灣商會章程及章程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之

(章程)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會員資格：凡“來自台灣或台裔，必需認同台灣”之加台人士，贊同本會宗旨，而實際從事工商企業或有執行業務之事實者，經初審合格及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之退會分為：

1. 自然退會
2. 除籍退會

第六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自然退會：

1. 本會會員具函申述，自願退會者。
2. 未履行會員義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及本會名譽或權益者，經會員五人以上署名檢舉及監事會調查屬實，並經理事會通過除籍者，予以除籍退會處分。

第八條：退會會員不得要求退回任何已繳之會費及任何權益。

第九條：會員應享之權利為：

1. 發言權
2. 提案權、表決權
3. 選舉權、被選舉權
4. 罷免權
5. 其它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前條第三款被選舉權之規定，會員未於理事會決定之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者，理事會得限制其權利之行使。

第十一條：會員應履行之義務為：

1. 遵守本會之規章，維護本會榮譽。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3. 繳納各項應付費用。
4. 參加本會各種例會。

(章程施行細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凡在過去三年內其言行嚴重損及本會名譽者，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理事會不得通過其會員入會申請。

1. 在過去七年之內曾犯科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本款如有特殊情形，得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同意通過為例外。
2. 在過去二年之內，曾宣佈破產者。

第四條：凡年滿十八歲以上身心健康，合乎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且無本細則第二章第四條之情形者，得依下列規定，經由會員一人之推薦申請入會。

1. 填具申請書一份並繳清入會申請費及各項費用，向秘書處提出申請，經“會員擴展委員會”初審合格者為準會員。由秘書處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及推薦人，並於下次月會中宣佈準會員。
2. 準會員之身份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但不得多於四個月，其期間自秘書處通知其為準會員之日起算。
3. 準會員合乎上款之規定，並曾於四個月內出席或列席本會之例會一次以上者，會員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其入會申請書上加簽意見，提請最近一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即取得會員資格。
4. 入會申請人或準會員如被發現有本細則第二章第四款之情形者，會員擴展委員會應將其情形報請理事會裁決之。
5. 入會申請人或準會員如對會員擴展委員會有關入會申請之審查有異議，可經由兩位會員之連署及一位理事之提案向理事會申請審查。
6. 入會申請未獲理事會通過者，秘書處應通知申請人、推薦人及財務長。
7. 會員依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原因喪失會籍者，於原因消失再度合乎入會資格者，得依本細則之規定再度申請入會。

PS: 本會有權修改內容，不另行通知。